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09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資產處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包括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之處理。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類：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四、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股市交易情形，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未來成長潛力以及綜效等。
- 九、本條第三、四、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
 1. 非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外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裁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裁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處執行之。

2. 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外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務處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

除土地由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裁核定外，於取得時，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評估效益經公司固定資產核決機制審查核准，執行時依公司依相關規定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經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於處分時，則由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填寫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人員；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財務處及總裁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至四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由股務人員依規定之表格填寫資料呈財務處主管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達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取得有價證券之個別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投資總額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先經其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隨時檢查其所定之前項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並自行檢查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其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12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相關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額度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後重新計算。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應將前述第(一)、(二)兩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為避險依據；如擬就未來可能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避險，須評估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後進行操作。

(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裁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

(三)損失即將達本條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呈報總裁及董事長，如有異常情形，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授權額度為每筆最高美金伍佰萬元，授權由操作主管人員核准；其他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為每筆最高美金壹仟萬元，且每筆交易均應取得總裁及董事長核准。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裁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五百萬元以上應經總裁及董事長之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六、權責劃分

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各自職責如下：

(一)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避險策略、風險管理(包含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並在授權額度內操作，覆核操作單，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二)交易人員：研究商品市場資訊與授權操作之主管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依據核准後之操作單所列之交易條件執行交易。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易後，負責至交易對象辦理交割手續，並取回交割單據。

(四)確認記錄人員：確認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呈閱至董事會授權之最高監督主管。

(五)風險管理人員：應定期彙計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類部位未到期餘額進行評估。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報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報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需考慮交易商品及公司現金量之流動性。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人員管理之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是否允當，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次年二月底以前將前項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八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總裁為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之最高監督主管，總裁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本公司應將子公司及本公司截至上期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之總裁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一、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報告，不同專業估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再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同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經股東會通過者，並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案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同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